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號76號

原 告 鍾侑彬

被 告 于思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2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 官 吳丁偉

法 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